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13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354 号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电鑫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电鑫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电鑫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鑫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电鑫龙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电鑫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电鑫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64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8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72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29,999,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9,056.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515,510,623.51 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b、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94,048,707.97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8,571,531.6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529,109,820.26 元。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547.33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 0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28,547.33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中电鑫龙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瞿洪桂发行 127,394,324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319,665 股股份、向张桂芹发行 2,147,957 股股份、向孟涛发行 1,696,111 股股份、向郭晨发行 1,187,272 股股份、向吴小岭发行 746,290 股股份、向周超发行 678,447 股股份、向何利发行 339,217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 57,029,1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配套资金。

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29,17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4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834,179.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165,820.02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中电鑫龙公司已收到瞿洪桂、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4,509,283.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09.58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2,109.58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五家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79430188000103886	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 生产线建设项目	13,679.0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342006018018010051304		129.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80030154500001436	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	14,738.54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20100100018863 (已销户)	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	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001040016430 (已销户)	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	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733001040016778		0.67	活期
合 计			28,547.33	

注：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又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12733001040022032	415,165,820.02	2,109.58	活期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三、2015 年度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5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57.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10.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84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	是	20,000.00	654.41	0	654.41	100.00	注 1		不适用	是
2、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	部分变更	15,000.00	2,391.08	204.10	2,391.08	100.00	2015 年 04 月 注 2	227.86	是	否
3、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9,282.57	2,821.02	9,282.57	100.00	2013 年 12 月 注 2	1594.50	是	否
4、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	4,741.21	522.60	4,741.21	100.00	2015 年 0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400.00	17,069.27	3,547.72	17,069.27			1822.36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400.00	17,069.27	3,547.72	17,069.27			1822.3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原因：A、2012 年 8 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使得该项目基础建设的开工时间晚于预期；B、由于位置相邻，公司聘请同一家建筑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和“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基于施工便利等方面的考虑，该单位在施工顺序上优先建设“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造成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C、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工业客户的投资需求有所减缓，使得公司电力自动化产品销售增速未达预期，现有产能短期内利用率水平不高。虽然公司管理层判断随着电网智能化改革的持续推进，电力自动化市场存在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但是如果目前加快投入资金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故而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2、募投项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A、2012 年 8 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使得项目基础建设的破土动工时间推迟；B、2012 年 11 月公司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管理层在原投资规划框架内对该项目建设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包括选择玻璃幕墙作为外墙材料，从而增加了基建工期；C、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面临电网智能化革新，技术升级较快，公司需要结合不断发展的行业技术环境考虑购置相关试验、检测设备，否则容易产生设备淘汰率高，投资效益低下的情况，因此也会延长达到预定效果所需时间；D、公司多次对其他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如奇瑞研发中心等，取长补短，对外部装饰、内部结构装潢等进行了多次评优、修改、调整，造成该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2、募投项目“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3、募投项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拟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收购股权的价款支付。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需要额外资金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5,857.1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转账数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原因：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3、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尝试在原有厂房内通过合理规划，对生产设备进行重新布局，增加配套及检测工位，同时增加设备投入，调用集团资源分包部分工序，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改造，使其具备新建项目生产产品的能力。截至目前，原有厂房的技术改造已取得较大的成果，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已达到了目前行业环境下可供一段时间使用的产能配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547.33元，截至本报告日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台 VA-12 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投项目“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04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02 月投产，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投项目所需采购物资款及项目未结款，中电鑫龙公司仍需继续采购物资并支付未结款项以达到预计效益状态。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瞿洪桂等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并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 5.6 亿元购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价值为 1,724,999,993.82 元。2015 年 8 月 7 日，瞿洪桂等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已与公司就出资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297,917.41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32,703.7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总额 (1)		(2)	(3)=(2)/(1)			效益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	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4 年 07 月	2,226.73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	19,984.56		19,984.56	100.00	不适用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5,857.15	5,857.15	5,857.15	100.00	不适用	-	-	-
合计	-	35,841.71	5,857.15	35,841.7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拟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738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需要额外资金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2、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国内经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真空断路器市场发生结构性调整，公司认为：继续投资“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3 月 8 日